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网站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4. 2	巨潮资讯网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4. 25	豁免披露（注一）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8. 21	巨潮资讯网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10. 28	豁免披露（注二）

注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注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具备独立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韦尔股份全部股票 346.632 万股。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出售股票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票交易价格为二级市场定价且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韦尔股份股票均价的 90%，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长江云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2.1%股权，开金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 732.90 万元受让该部分股权。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出售股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权交易价格为公开挂牌价格且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示其责任和义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